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因考虑本次审议议题紧急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且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征得各位监事同意于2020年8月4日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，履行职责。此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公司全体监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4日